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營運計畫

99.08.27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1.01.2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948B 號令修正發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二、目標：訂定營運計畫，就營運目標、組織設立、館藏發展、館舍設備、人員配置、經費編列、服務要項、利用教育、業務評鑑等項加以規範，作為圖書館營運之依據。

三、計畫內容

（一）營運目標

1. 編列經費，購置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及各種教學媒體，以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2.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定，定期維護館舍並更新設備。
3. 持續擴增現有自動化管理系統的功能。
4. 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奠定學生自學的能力。
5. 辦理推廣活動，如書展、讀書會等，以提倡讀書風氣。

（二）組織設立

1. 強化組織機能
   （1） 由校長遴聘具專業知能者擔任主任、組長。
   （2） 配合業務推動，雇用工讀生及招募志工。
2. 提升專業知能
   （1） 圖書館人員應定期修習圖書資訊相關學科或參加相關課程研習。
   （2） 參加圖書館專業團體、圖書館合作組織、圖書館輔導體系及資訊網路系統等，以促進館務發展。
3. 強化圖書館委員會功能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立圖書館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研討圖書館有關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三）館藏發展

1.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就館藏特色、採訪計畫及經費運用等項加以規範，作為館藏發展之依據。
2.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定，持續購置各類型館藏。
3. 為維持圖書館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每年圖書購置費至少應佔教學設備費一定比例以上。
4. 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四）館舍設備

1. 維護館舍建築

（1） 隨時檢查建築物之防火、防水、防震、防盜、防蟲、防鼠、溫度及濕度控制等之功能或設備。

（2） 各項空間及設備應明顯標示，並為無障礙服務空間之設計。

（3） 提供讀者及工作人員使用之空間，照明度為五百至七百五十勒克斯（Lux）。

2. 空間配置須動線流暢，以方便利用。

3.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定，配置閱覽座位之數量、行政服務面積、書庫面積。

4. 發展資訊系統

（1） 建置本校圖書館自動化資訊系統，包括管理、編目、流通及網路公用查詢目錄。

（2） 每年固定編列預算辦理維護作業，以維護資訊系統之安全及正常運作。

（五）人員配置

1. 主任一人。

2. 組長一人（讀者服務組）。

3. 館員一人。

（六）經費編列

依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書執行。

（七）服務要項

1. 技術服務

（1） 圖書資料採購可經全校師生推薦，以支援教學並配合學生的需求為主。

（2） 各類圖書資料依標準規範編製目錄及排架。

（3） 建置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服務。

（4） 提供電腦供師生檢索網路資源。

（5） 提供教師資訊融入教學之相關服務與教學電子媒體。

2. 讀者服務

（1） 各類資料採開架式管理，方便師生使用館藏。

（2） 提供師生閱覽及外借服務。隨時檢討閱覽規定、借書規定，必要時透過圖書館委員會修訂之。

（3）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解答疑難問題。

（4） 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定期辦理藝文展示、書展、讀書會等活動。

（八）利用教育

1. 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課程。

2. 辦理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各種演講、研習、展覽、競賽等活動。

3. 輔導成立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社團。

4. 安排新生參觀圖書館，介紹線上公用目錄與網路資源使用方法。

（九）業務評鑑

1. 接受定期業務評鑑。

2. 經常自我評估並予改善。

四、本計畫經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日後修正皆由圖書館委員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